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0733號

聲　請　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品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2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32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1年12月1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6.8%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及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明。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就利息部分並未記載利率，是聲請人請求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法定利率年息6%之利息部分，洵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